



# 大兴海淀校区电梯隐患整改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大兴海淀校区电梯隐患整改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4210200088191-XM001/无

招标文件编号：ZTXY-2024-F65367

采购人：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4210200088191-XM001/无

招标文件编号：ZTXY-2024-F65367

2. 项目名称：大兴海淀校区电梯隐患整改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57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57万元

4. 采购需求：

大兴海淀校区电梯隐患整改，内容包含 5 部食堂电梯（大兴 2 部、海淀 3 部），2 部乘客电梯、1 部货梯（大兴校区）的维修整改，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1）施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0 日-8 月 23 日。

（2）具体先施工哪台电梯，由甲方指定，开工后 45 日内完成全部维修工作，并满足电梯验收检验要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修理）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维修 C 级（含）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电梯安装（含修理）C 级（含）以上资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4 年 6 月 3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获取方式：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4 电子版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4 年 6 月 3 日 08:30 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16:30。

3.5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6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纸质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6月25日8点30分—9点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13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6月2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13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不适用者除外）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甲1号

联系方式：金老师；010-6924164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09室

联系方式：张静、鲁智慧、王平、成志凯、于海龙、王师安；010-5377991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静、鲁智慧、王平、成志凯、于海龙、王师安

电 话：010-5377991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兴海淀校区电梯隐患整改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大兴海淀校区电梯隐患整改项目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大兴海淀校区电梯隐患整改项目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11400 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p> <p>账号：346756034237</p>				
12.2		<p>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p> <p><b>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b></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p>(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p> <p>(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请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的形式_____。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电话：010-53779915</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9 室</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具体收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中服务类型收费标准计取。</p> <p>缴纳时间：须在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

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两部分应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

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 14.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14.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左侧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 14.1.2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 14.1.3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 14.1.4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1.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 14.1.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1.7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接受手签字或签名章或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2.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 14.2.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14.2.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4.2.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2.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项目名称</p> <p>投标文件</p> <p>招标编号：</p> <p>包号：__包</p> <p>投标地址：</p> <p>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p>
------	---

14.2.6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4.2.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2.8 未密封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

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登记。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

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此声明函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投标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修理）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维修 C 级（含）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安装（含修理）C 级（含）以上资质。</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阳光项目工程”建设的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

- 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b>注：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b></p>	
2	商务部分 (41分)	类似业绩 (20分)	<p>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5月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4 分，满分 20 分。  <b>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b></p>	
		认证证书 (3分)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b>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b></p>	
		项目负责人 (3分)	<p>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或设备安装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3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1 分，不具备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b>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b></p>	
		团队人员配置 (8分)	<p><b>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从业年限、维修经验、人员配置架构情况等进行评审：</b>            人员安排和构成完备，配置充足，权责分明，分工明确，相关资质证书全面，成员相关经验丰富，具备相应能力和行业水准的得 8 分；            人员安排较完善，配置完整，团队结构较清晰，分工基本明确，部分成员相关经验丰富，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人员安排和构成基本完整，针对性低，责权分明程度一般，成员相关经验少，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人员安排和构成有明显欠缺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b>注：维修人员均须具有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电梯修理），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b></p>	
	<p>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承诺书（2分）</p>	<p>投标文件中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服务人员在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更换。</p> <p><b>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承诺书，未提供的不得分。</b></p>	
	<p>维修应具备的自检设备（5分）</p>	<p>为保证维修质量，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检测仪器： ①电梯加减速速度测试仪；②电梯限速器测试仪； ③转速表；④数字钳型电流表；⑤数字万用表； ⑥电子吊秤；⑦电子秒表；⑧扭矩扳子；⑨绝缘电阻测试仪；⑩接地电阻测试仪。全部满足得 5 分，每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b>注：以上检测仪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校准或检定合格的校准证书或检定证书。</b></p>	
<p>技术部分 (49分)</p>	<p>重难点分析（4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b>重点、难点、特点及相关措施分析</b>进行评价（4分） 分析准确、全面，符合本项目实现情况，应对措施科学、可行、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4 分； 分析较准确、较全面，应对措施较可行的得 2 分； 分析偏离项目实际情况，应对措施缺乏可行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实施方案（45分）</p>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b>整体维修实施方案</b>进行评价（5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具有可行性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可行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有漏项、不具备可行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b>实施进度计划方案</b>进行评价（5分）</p>	

		<p>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具有可行性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可行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有漏项、不具备可行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b>质量保障措施</b>进行评价(5 分)          措施内容完整、详实、具有可行性的得 5 分；          措施内容较完整、较可行的得 3 分；          措施内容不完整、有漏项、不具备可行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b>安全施工、意外防范措施</b>进行评价 (5 分)          措施内容完整、详实、具有可行性的得 5 分；          措施内容较完整、较可行的得 3 分；          措施内容不完整、有漏项、不具备可行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5)根据投标人提供的<b>安全管理制度</b>进行评价(5 分)          制度完善、健全、能够保障项目的执行的得 5 分；          制度较完善、较可行、能够保障项目的执行的得 3 分；          制度有欠缺或难以保障项目的执行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6)根据投标人提供的<b>突发应急安全事件的处理措施</b>进行评价 (5 分)          措施内容完整、详实，具有可行性的得 5 分；          措施内容较完整、较可行的得 3 分；          措施内容不完整、有漏项、不具备可行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7)根据投标人提供的<b>质保期内紧急维修时间的</b></p>	
--	--	--	--

		<p><b>响应</b>进行评价（5分）</p> <p>响应时间高于采购需求要求的得5分；          响应时间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3分；          采购需求不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1分；          未响应的得0分。</p> <p>（8）根据投标人提供的<b>电梯安全试验方案</b>进行评价（5分）</p> <p>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具有可行性的得5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可行的得3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有漏项、不具备可行性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p> <p>（9）根据投标人提供的<b>验收方案</b>进行评价（5分）</p> <p>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具有可行性的得5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可行的得3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有漏项、不具备可行性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p>	
--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待维修电梯规格型号等信息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曳引机 型号	曳引轮型 号	额定载 重	额定速 度	额定载 重量	层站数
1	1号货梯	三菱	EM2430	620HC12X6	500kg	1.0m/s	1000kg	9层
2	2号客梯	三菱	EM3615	710HC12X7	1100kg	1.0m/s	1150kg	9层
3	3号客梯	三菱	EM3615	710HC12X7	1100kg	1.0m/s	1150kg	9层
4	大兴食梯	佳曳	YJF100K	83165	70kg	0.5m/s	300kg	3层
5	大兴食梯	佳曳	YJF100K	83165	70kg	0.5m/s	300kg	3层
6	海淀食梯	鑫达	XD100-1	/	250kg	0.4m/s	200kg	3层
7	海淀食梯	鑫达	XD100-1	/	250kg	0.4m/s	200kg	3层
8	海淀食梯	鑫达	XD100-1	/	250kg	0.4m/s	200kg	3层

### 二、维修内容及相关要求

#### （一）5部食堂食梯（大兴2部、海淀3部）

序号	维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厅门	套	15	
2	控制柜	台	5	
3	操作盘	套	15	
4	控制线（专用电缆）	台	5	
5	整梯翻新除锈喷漆	台	5	
6	更换导靴及导轨调证	台	5	
7	加装检修门	套	5	
8	加装护脚板及检修盒	台	5	
9	加装隔离网	台	5	

10	检测费及补资料（合格证等）	台	5	
----	---------------	---	---	--

**(二) 2部乘客电梯、1部货梯（大兴校区）**

序号	维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更换控制系统	套	3	
2	更换门机变频器	台	3	
3	更换操作盘	套	3	
4	更换外呼系统	套	30	
5	更换轿厢通讯板	块	3	
6	更换轿顶检修盒	套	3	
7	更换随行电缆	台	3	
8	更换曳引机	台	3	
9	更换曳引机座	套	3	
10	更换曳引绳头组合	套	36	
11	更换曳引钢丝绳	米	1080	
12	更换限速器钢丝绳	米	330	
13	更换轿厢、对重缓冲器	套	6	
14	更换轿厢导靴	套	12	
15	更换对重导靴	套	12	
16	更换厅轿门挂门板	套	33	
17	更换厅门、轿门滑块	块	165	
18	更换门锁触点	套	33	
19	整梯综合调试、砝码试验	台	3	
20	人工费	台	3	
21	轿厢顶更换装饰	台	3	

**(三) 服务要求**

电梯维修必须符合相关约定，项目完工后达到特种设备检验的检验标准，并取得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四) 人员要求**

1. 投标供应商拟派施工人员不得少于 3 人。
2. 拟派人员必须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电梯修理）。
3. 拟派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能随意更换。

#### （五）电梯维修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要求

电梯设备维修工程应满足现行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GB7588-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T10058-1997	《电梯技术条件》
GB10060-93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50310-200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DB11-420-2007	《电梯安装、改造、重大维修和维护保养自检规则》
GB10059-1997	《电梯试验方法》
JJ49-87	《电梯手册》

以上规范若有新版本，以发标时最新版本为准。

#### （六）质保期

设备自维修、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 2 年。质保期内应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固定服务电话。如遇故障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为采购人进行检修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七）安全作业要求

1. 投标供应商需制定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开工前向属地街道安全科报备。
2. 易燃物品应相对集中放置在安全区域并应有明显标示，施工现场不得大量积存可燃材料。
3. 易燃易爆材料的施工，应避免敲打、碰撞、摩擦等可能出现火花的操作。配套施工的照明等、电动机、电气开关等应有安全防爆装置。
4. 使用油漆等挥发性材料时，应随时封闭其容器。擦拭后的棉纱等物品应集中存放且远离热源。
5. 施工现场动用电气焊等明火时，应提前在“企安安”报备，需清除周边及焊渣滴落区的可燃物质，配置灭火装置，并设专人监督。
6. 临时用电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7. 施工现场必须配备灭火器、砂箱或其他灭火工具。
8. 严禁在施工现场吸烟。
9. 严禁在运行中的管道、装有易燃易爆的容器、带压力的管道和受力构件进行施工操作。
10. 严禁发生人身伤亡、重大机械设备和火灾等安全事故。
11. 施工现场环境严格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控制扬尘、噪音，以免扰民。
12. 投标供应商在电梯维修作业中，应当严格执行电梯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程制度。如因违章操作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由供应商全部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13. 电梯更换的所有配件须是正规厂家生产，且全新与本项目原配件规格型号相互兼容，保证适用性和安全性，并经采购人确认方可进行，否则，不予签字验收。
14. 在维护、修理、更换、检查过程中，如发现问题未能及时处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造成采购人设备、设施损坏而导致的责任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 **（八）合同履行期限：**

1. 施工日期：2024年7月10日-8月23日。
2. 具体先施工哪台电梯，由甲方指定，开工后45日内完成全部维修工作，并满足电梯验收检验要求。

#### **（九）验收标准**

1. 乙方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的材料、部件和工具等，并保证所提供的部件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2. 在本项目维修过程中，所需的全部辅料由乙方承担，直至按照本项目验收合格。如因乙方施工不当，造成的辅料等材料的消耗，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维修改造工作完成后，由乙方按行业规范进行自检和特种设备检测所检验，检验合格后，凭检验报告通知甲方参加双方验收。
4.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协助甲方到属地相关部门办理特种设备备案及取得特种设备合格证。

#### **（十）行业标准**

满足采购需求对应的最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 **三、其他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招标所有货物和全部服务的总价（包含但不限于

本项目开展所需人员劳务、差旅交通费、设备投入、配件的更换、耗材及安装调试费、检测费、税费、相关培训费等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6.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7.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8.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 合同书

甲方：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乙方：

甲乙双方就大兴海淀校区电梯维修改造项目，为明确各自权利、义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待维修电梯规格型号等信息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曳引机 型号	曳引轮型 号	额定载 重	额定速 度	额定载 重量	层站数
1	1号货梯	三菱	EM2430	620HC12X6	500kg	1.0m/s	1000kg	9层
2	2号客梯	三菱	EM3615	710HC12X7	1100kg	1.0m/s	1150kg	9层
3	3号客梯	三菱	EM3615	710HC12X7	1100kg	1.0m/s	1150kg	9层
4	大兴食梯	佳曳	YJF100K	83165	70kg	0.5m/s	300kg	3层
5	大兴食梯	佳曳	YJF100K	83165	70kg	0.5m/s	300kg	3层
6	海淀食梯	鑫达	XD100-1	/	250kg	0.4m/s	200kg	3层
7	海淀食梯	鑫达	XD100-1	/	250kg	0.4m/s	200kg	3层
8	海淀食梯	鑫达	XD100-1	/	250kg	0.4m/s	200kg	3层

#### 二、维修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5部食堂食梯（大兴2部、海淀3部）

序号	维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厅门	套	15	

2	控制柜	台	5	
3	操作盘	套	15	
4	控制线（专用电缆）	台	5	
5	整梯翻新除锈喷漆	台	5	
6	更换导靴及导轨调证	台	5	
7	加装检修门	套	5	
8	加装护脚板及检修盒	台	5	
9	加装隔离网	台	5	
10	检测费及补资料（合格证等）	台	5	

**（二）2部乘客电梯、1部货梯（大兴校区）**

序号	维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更换控制系统	套	3	
2	更换门机变频器	台	3	
3	更换操作盘	套	3	
4	更换外呼系统	套	30	
5	更换轿厢通讯板	块	3	
6	更换轿顶检修盒	套	3	
7	更换随行电缆	台	3	
8	更换曳引机	台	3	
9	更换曳引机座	套	3	
10	更换曳引绳头组合	套	36	
11	更换曳引钢丝绳	米	1080	
12	更换限速器钢丝绳	米	330	
13	更换轿厢、对重缓冲器	套	6	
14	更换轿厢导靴	套	12	
15	更换对重导靴	套	12	
16	更换厅轿门挂门板	套	33	
17	更换厅门、轿门滑块	块	165	

18	更换门锁触点	套	33	
19	整梯综合调试、砵码试验	台	3	
20	人工费	台	3	
21	轿厢顶更换装饰	台	3	

### （三）服务要求

电梯维修必须符合相关约定，项目完工后达到特种设备检验的检验标准，并取得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 （四）人员要求

1. 投标供应商拟派施工人员不得少于 3 人。
2. 拟派人员必须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电梯修理）。
3. 拟派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能随意更换。

### （五）电梯维修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要求

电梯设备维修工程应满足现行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GB7588-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T10058-1997	《电梯技术条件》
GB10060-93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50310-200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DB11-420-2007	《电梯安装、改造、重大维修和维护保养自检规则》
GB10059-1997	《电梯试验方法》
JJ49-87	《电梯手册》

以上规范若有新版本，以发标时最新版本为准。

### （六）质保期

设备自维修、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 2 年。质保期内应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固定服务电话。如遇故障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为采购人进行检修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七）安全作业要求

1. 投标供应商需制定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开工前向属地街道安全科报备。

2. 易燃物品应相对集中放置在安全区域并应有明显标示，施工现场不得大量积存

可燃材料。

3. 易燃易爆材料的施工，应避免敲打、碰撞、摩擦等可能出现火花的操作。配套施工的照明等、电动机、电气开关等应有安全防爆装置。

4. 使用油漆等挥发性材料时，应随时封闭其容器。擦拭后的棉纱等物品应集中存放且远离热源。

5. 施工现场动用电气焊等明火时，应提前在“企安安”报备，需清除周边及焊渣滴落区的可燃物质，配置灭火装置，并设专人监督。

6. 临时用电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7. 施工现场必须配备灭火器、砂箱或其他灭火工具。

8. 严禁在施工现场吸烟。

9. 严禁在运行中的管道、装有易燃易爆的容器、带压力的管道和受力构件进行施工操作。

10. 严禁发生人身伤亡、重大机械设备和火灾等安全事故。

11. 施工现场环境严格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控制扬尘、噪音，以免扰民。

12. 投标供应商在电梯维修作业中，应当严格执行电梯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程制度。如因违章操作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由供应商全部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13. 电梯更换的所有配件须是正规厂家生产，且全新与本项目原配件规格型号相互兼容，保证适用性和安全性，并经采购人确认方可进行，否则，不予签字验收。

14. 在维护、修理、更换、检查过程中，如发现问题未能及时处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造成采购人设备、设施损坏而导致的责任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 **（八）合同履行期限：**

1. 施工日期：2024年7月10日-8月23日。

2. 具体先施工哪台电梯，由甲方指定，开工后45日内完成全部维修工作，并满足电梯验收检验要求。

#### **（九）验收标准**

1. 乙方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的材料、部件和工具等，并保证所提供的部件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2. 在本项目维修过程中，所需的全部辅料由乙方承担，直至按照本项目验收合格。如因乙方施工不当，造成的辅料等材料的消耗，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维修改造工作完成后，由乙方按行业规范进行自检和特种设备检测所检验，检验合格后，凭检验报告通知甲方参加双方验收。

4.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协助甲方到属地相关管理部门办理特种设备备案及取得特种设备合格证。

#### **（十）行业标准**

满足采购需求对应的最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 **三、其他要求**

#### **第一条 报价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招标所有货物和全部服务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开展所需人员劳务、差旅交通费、设备投入、配件的更换、耗材及安装调试费、检测费、税费、相关培训费等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 **第二条 价格计算方式及合同价款**

2.1 根据实施项目和更换部件数量、部件单价、人工费及相关费用计算出本合同费用，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2.2 本项目合同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含新部件吊装搬运、旧部件吊装搬运，新部件安装调试费、人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检验费；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价款分三次支付。

3.2 首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5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

3.3 第二次付款：维修服务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 40%。即人民币元，（大写：）。

3.4 第三次付款：质保期两年到期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10%，即人民币\_元，（大写：\_\_）。

3.5 上述款项由甲方按合同约定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支票等额的正式发票。

####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要求及改造方案所列的内容，对维修改造工作的完成情况和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4.1.2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本合同或施工质量未能达到合同规定时，甲方有权要求停止支付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内改进完成；

4.1.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4.1.4 甲方应为乙方改造作业提供方便条件，清理好现场，以保证顺利施工；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价款；

4.2.2 乙方应组织人员按本合同所列的内容及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安检要求进行维修改造工作，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2.3 乙方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施工规范及安全操作规程。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和人员伤害责任；

## **第五条 施工工期**

5.1 2024年7月10日-8月23日

5.2 具体先施工哪台电梯，由甲方指定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修理）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维修C级（含）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电梯安装（含修理）C级（含）以上资质。开工后45日内完成全部维修工作，并满足电梯验收检验要求。

## **第六条 质量验收及保修服务**

6.1 乙方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的材料、部件和工具等，并保证所提供的部件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6.2 在本项目维修过程中，所需的全部辅料由乙方承担，直至按照本项目验收合格。如因乙方施工不当，造成的辅料等材料的消耗，由乙方自行承担。

6.3 维修改造工作完成后，由乙方按行业规范进行自检和特种设备检测所检验，检验合格后，凭检验报告通知甲方参加双方验收。

6.4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协助甲方到属地相关

管理部门办理特种设备备案及取得特种设备合格证。

6.5 乙方对乙方提供的部件和施工质量提供质保，质保期自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7 天×24 小时上门服务和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如遇故障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为采购人进行检修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即构成违约。

7.2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3 乙方的改造工作未能达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有权邀请第三方继续对电梯进行改造工作，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不能按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工期完成工作时，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7.5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本合同价款延期支付，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7.6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或售后服务条款的，甲方有权通过自有渠道进行维护，所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若甲乙双方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在设备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目全部义务时终止。

第十二条 本合同附件：《电梯改造项目单》。

甲方全称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	乙方全称	
(加盖合同章):	院	(加盖合同章):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联系人:		联系人: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电话:		电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		法定代表人或被	
授权代理人签		授权代理人签字:	
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附件

## 《电梯改造项目单》

序号	项目内容	型号/规格	品牌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4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实质性格式）

说明：

（1）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修理）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维修 C 级（含）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安装（含修理）C 级（含）以上资质。（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阳光项目工程”建设的承诺书

关于项目供应方参加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阳光项目工程”建设的承诺书

项目名称：

标书购买方：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人签名：

我公司郑重承诺：自 年 月 日购买标书起，至该项目实施验收结束（未中标单位至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开始止），我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自觉参加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阳光项目工程”建设，不从事任何违法行为。特别是：

一、对采购方任何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提供任何回扣和服务；不组织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或进入私人会所等活动；不赠送任何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卡）、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报销应当由其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为其个人及其亲属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消费、娱乐等提供方便和交通、资金等支持。

二、不接受采购方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其配偶、子女、亲属介绍或参与同该项目合同内外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三、如有违反上述两项内容的任何行为，我方依法接受任何处理；涉嫌犯罪的，主动接受司法机关的刑事责任追究；给采购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人（盖单位公章）：

**备注：此承诺书开标时必须手持一份，标书里装订一份。**

5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2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其他 声明
合计（大写加小写）				

备注： 1. 本表需密封单独提交 1 份，为方便唱标使用。

## 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内容说明	报价（元）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其它
1					
2					
3					
4					
5					
6					

投标人全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附件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邮编	
公司网址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职务	
手机号码		座机电话	
注册资本金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财务情况			
近三年经营业绩	年营业总额(万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平均营业额			
资产总额			
人员情况			
公司管理人员情况	职务	姓名	座机电话或手机号码
	董事长		
	总经理		
	业务主管副总		
公司总人数			
资质、体系认证及获奖情况			
资质及体系认证	名称	颁发机构	起止期限
其它			

**附件 8 组织机构简介和业务概述、从业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9 拟用于本项目的团队主要成员情况一览表

拟用于本项目的团队主要成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称	拥有的执业资格证书	从事本行业年限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相关经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学历		职称		本项目中职务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 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证书名称					
执业注册 证书编号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

## 附件 10 类似项目业绩

##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注：1. 根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所有扫描件/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 11 服务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1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缴费标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 址（邮编）：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函 件：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附件 1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